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出席人員：洪委員豐裕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20員，現已到17人，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化學系博二蘇奕菘代表本校參加環保署九十四年度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生遴選表揚，經評定為優等。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並於週會時頒發獎狀表揚。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楊孟珠榮獲第二十七屆時報小說首獎；教育部文藝創作散文優選首獎，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並頒發獎狀公開表揚。萇瑞崧榮獲第七屆中縣文學獎散文類獎項（不分名次），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應經系三年級學生胡繼中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擔任系總幹事期間，承辦多項大型活動，表現優異，為本校及本系爭取多項殊榮。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農藝系四年級鄭彩婷、森林系三年級陳盈穎各擔任學生會會長和學

生代表大會主席，舉辦多項活動，認真負責，表現優異。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記大功一次。

委員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

李委員衛民建議：直接參與各項活動績效明確的同學給予肯定並適時提出獎勵。

主席結論：請透過各院系所導師及輔導教官宣導對於默默耕耘的同學能適時的給予肯定和獎勵。

柒、散會